

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造价管理部门）等行业单位配合，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办法的程序和方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状况、成果质量、经营业绩、履约信誉、社会贡献等进行量化评价，确定信用等级、记录信用信息、公布信用信息等活动。

第四条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的监管部门，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负责全市咨询企业的日常管理和信用评价工作。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协助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做好日常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章 评价方式和依据

第六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由基础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每项评价内容满足评价基本要求得基础分（基础分标准见附表），不满足要求的在基础分上按标准扣减相应分数，但最高减分以本项基础分为限；达到增分要求的按标准加分，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增分限额。

第七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级别。

A级为信用优秀企业，评价分数应在90分（含90分）以上；

B级为信用良好企业，评价分数应在75 - 90分（不含90分）；

C级为信用一般企业，评价分数应在60 - 75分（不含75分）；

D级为信用缺失企业，评价分数应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

未参与信用评价活动的咨询企业不设立信用等级。评价期内无咨询业绩的咨询企业评价等级最高不得超过C级。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定为D级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造价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人员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刑事处罚的;

(三) 发布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或其它证明文件的;

(四)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五)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财物或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六) 其它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依据: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 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三) 政府、行业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处罚、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四) 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书;

(五) 企业信用档案信用信息;

(六) 其它相关信用信息。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十条 评价的主要内容: 基本状况、经营业绩、成果质量、社会责任和义务、行为记录五个方面。

(一) 基本状况: 包括企业专职专业人员和注册造价师数

量、中级以上职称人数、技术负责人资质、企业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等情况；基本状况信用信息由企业自行申报，其中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在监管系统进行核实；

（二）成果质量：包括咨询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咨询业务操作程序、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和成果文件报送数量等情况；成果文件质量信用信息由评价实施单位主动采集。成果文件报送数量由成果文件报送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三）经营业绩：包括咨询经营收入、服务对象评价、业绩表报送、业务拓展等情况；经营收入以上年度统计报表为基准进行复核（复核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高于统计报表的以统计报表数据计算，低于统计报表的以实际复核数据计算）；

（四）社会、行业责任和义务：包括企业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给员工提供保障，积极开展党建工作，积极进行学术研讨，支持造价管理部门相关工作等情况；

（五）行为记录：包括企业信用良好行为和企业信用不良行为。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良好行为：

（一）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综合表彰或奖励；

（二）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咨询活动中取得的技术和成果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专利奖；

（三）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得的名次或奖励；

（四）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咨询活动中取得的技术和成果获得的市级以上创新奖或专项课题奖；

（五）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优良行为。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不良行为：

（一）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二）故意抬高、压低工程造价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四）允许非项目咨询人员在该项目报告书上签字、盖章；

（五）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六）由于造价咨询企业自身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七）故意泄露在咨询服务活动中获取的当事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八）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的；

（九）在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造价咨询行业专项检查中被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的；

（十）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造价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十一）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其他经营活动中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信用评价程序和结果公布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开展，一年一次。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企业开展自查自评，向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基本信息表及相关材料原件，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和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组建信用评价小组，对参评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评分。信用评价小组对其认为需要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的评价内容，可派遣信用评价小组到现场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企业应予配合。打分结果需经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和被评价企业负责人签字；

（三）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对评分结果和评价等级进行复核后上报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评价情况进行核查后确定评价等级；

（五）被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通过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实名书面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

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将企业信用评价的结果在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发布。信用等级的历次评价记录在网站中保留，供社会查询。

第十六条 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正式确定后,通过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为司法、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提供参考。政府重点项目优先推荐信用评价为A等级的咨询企业。发包单位在业务委托环节，应当充分考虑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优先选择信用好的企业。

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1年。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如在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现被记录不良行为的，视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取消或降低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且在有效期内不得申请补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柳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基本信息表
2.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3. 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分表
4. 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分表

附件1

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 表 说 明

一、请参评企业如实填写表格内容，如有填写不够处可另附页。

二、申请表包含4份附表如下，请参评企业签字、盖章后提交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附表1 承诺书

附表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状况表

附表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情况表

附表4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表

附表1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状况表

企业公章：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		
企业技 术负责 人姓名		造价师证 号		专业	
		从事专业 年限		职称	
专职专业 人员总数		一级造价 师人员总 数		二级造价 师人员总 数	
中级以上 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总数					
企业近1 年造价咨 询营业收 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情况表

企业公章：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注册证书号码	社会养老保险 交纳号码

附表4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表

企业名
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计价定额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万元)	平米造价 (元/㎡)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编制人员	项目审核人员	成果文件报送情况

注：“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表”请填写使用广西建设系统定额的工程，非广西建设系统定额工程，如公路、水利、等专业定额工程，请勿填报。

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分表

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				基础分	增分 限额	增分	减分	市级 评分	备注（数据来源）
基本 状况 （38 分）	1	专职专业人员	专职专业人数1人。评价时人数不足不得分，每增加1人增0.5分。	1	5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造价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2	注册造价师	专职专业人员中一级注册造价师1人。评价时人数不足不得分，每增加1人增0.5分。	3	8				专职专业人员注册证书
	3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专职专业人员中级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1人）或取得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1人。评价时人数不足不得分，每增加1人增0.5分。	3	8				专职专业人员注册证书
	4	技术负责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需符合资质标准条件（一级注册造价师、高级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评价时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3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
	5	企业管理制度	企业质量控制、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每缺一项制度扣0.5分，制订了分配激励制度、廉洁制度、业务培训制度等，每有一项增0.5分	1	1				相关书面资料
	6	从业人员培训	企业专职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每缺1人未完成减0.5分	2					继续教育证书
	7	员工保障情况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缺每人每项扣0.5分	1					员工劳动合同
	8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缺每人每项扣0.5分	2					社保证明文件
		小计	38	16	22				
经营 业绩 （10 分）	9	咨询业绩	咨询企业本考评年度内造价咨询营业收入超过50万，得4分；营业收入超过100万的加1分，超过200万的加2分，超过300万的加3分。			4	3		
	10	报送业绩表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上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统计报表》，已上报的，增1分。未上报的，不得分。				1		
	11	业务拓展	评价期内有实施全过程咨询管理、投资概算估算编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项目经济评价、BIM咨询业务等，按类别计算每项增0.5分				2		
		小计	10			4	6		

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分表

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				基础分	增分 限额	增分	减分	市级 评分	备注（数据来源）
执业 质量 (42分)	12	合同签订	按照建设部149号部令规定与委托方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签章手续完备，得8分。无咨询合同，不得分；咨询合同对咨询期限、收费标准、违约责任无明确约定的，每处减1分。	8					检查期内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随机抽检1~2个项目
	13	咨询业务操作程序	"咨询成果文件编制操作规范，盖章、签字齐全有效得8分。	8					
	14	咨询业务质量	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得15分。 (1) 成果文件编制依据不完整、不正确，减0.5分，最高减1分； (2) 成果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减0.5分，最高减2分； (3) 清单项目：项目编码不规范，项目特征不详尽，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有误等，减0.5分，最高减5分； (4) 定额子目：套用定额不准确，有错项、漏项、重项及工程量有误，减0.5分，最高减5分； (5) 取费标准不准确，计算基数及费率为空，减0.5分，最高减2分。	15					检查期内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随机抽检1~2个项目
	15	报送成果文件	按照造价管理机构要求上报成果文件资料，已报送的，得9分；未报送，按抽检项目个数占比扣分。	9					
	16	客户满意度调查	开展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的评价。根据评价表统计满意度达90%并且无不满意记录得2分。每发生一起不满意记录减1分。	2					检查期内项目业绩一览表
		小计	42	42					
社会、行业 责任和 义务 (10分)	17	市级管理机构考核加分项	配合我市造价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工作，加2分。		2				相关书面资料
	18	党建工作	党组织健全或支持员工参与党建活动。评分时未参与的不得分		1				检查期内相关书面资料
	19	行业活动	参加各级行业协会组织的学习、交流等活动，每项增加1分		2				检查期内相关书面资料
	20	学术研讨	评价期内在国家级杂志发表造价管理类文章每篇增2分；省级杂志发表每篇增1分；市级杂志发表每篇增0.5分（发表载体均需有刊号或准印证）。		2				
	21	参加公益活动	参与救灾、物资捐赠、助教、慈善等公益活动。		3				
		小计	10		10				
		合计	100	62	38				
	22	良好记录	参照企业良好行为评分表。此项为加分项，在考核总分中增加。						相关书面资料

信用记录	23	不良记录	参照企业不良行为评分表。						相关书面资料
------	----	------	--------------	--	--	--	--	--	--------

注：1、企业达到基本要求得基础分，基础分栏无分值的为单纯增分项目。未达到基本要求按标准减分，最高减分以本项基础分为限。评价较好的可按标准增分，但每项增分有限额。

2、本表基础分小计62分，增分小计38分，合计为100分。

3、在柳执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提供外地总公司相关资料，需提供分支机构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附件 3

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企业良好行为评分表

序号	良好行为内容	累计最高分	备注
1	企业获得市级以上政府的表彰或奖励	10	每获市级（含地级市）一项得1分，每获省部级一项得2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得3分
2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或奖励	10	每获市级（含地级市）一项得1分，每获省部级一项得2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得3分
3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或奖励	10	每获市级（含地级市）一项得1分，每获省部级一项得2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得3分
4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企业获得市级以上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的综合表彰或奖励	10	每获市级（含地级市）一项得1分，每获省部级一项得2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得3分
5	企业或专职专业人员在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获得名次或奖励的	10	每获市级（含地级市）一项得1分，每获省部级一项得2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得3分
6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企业或专职专业人员获得市级以上的如下奖励：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创新奖、专项课题奖、广西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	10	每获市级一项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 每获省部级一项一等奖得4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2分； 每获国家级一项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4分、三等奖得3分。
7	企业或专职专业人员获得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优秀论文奖	10	每获市级一项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 每获省部级一项一等奖得4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2分； 每获国家级一项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4分、三等奖得3分。
8	企业向各级管理机构提供工程项目案例，项目案例得到采用	10	每个项目得5分
9	企业近三年获得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应用软件著作权证书	10	每个一项得5分
10	企业在国际工程中承揽项目或者在国内承揽国际工程业务	10	每个项目得5分
11	企业员工在行业领域的社会组织中担任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	5	县级（含县级市）得2分，市级（含地级市）得3分，省部级得4分，国家级得5分
12	企业员工被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采访、宣传	5	县级（含县级市）得2分，市级（含地级市）得3分，省部级得4分，国家级得5分
13	企业员工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其他奖励	5	
注：在柳执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提供外地总公司相关资料，需提供分支机构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附件 4

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企业不良行为评分表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依据和理由
一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企业信用等级直接确定为最低级	
1	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	违反《公司法》第六章
2	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进行公开谴责惩戒	违反《工程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	企业聘用本条第1点或第2点在处罚期的人员作为执业人员	违反《公司法》第六章
4	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的	违反《合同法》第四十二条
5	故意拖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违反《合同法》第六十条
6	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7	企业弄虚作假情节严重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8	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9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0	泄露当事人商业或技术秘密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1	在执业过程中发生个人行贿或者单位行贿行为	
12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委员会认定的严重违反行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企业信用等级按其现有级别降低一级	
1	注册在本企业的职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违反《公司法》第六章
2	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企业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方面	违反《合同法》第四百零六条
3	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停业整顿通知书	
4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信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分表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依据和理由
5	企业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信贷、担保、抵押、保险等）	违反《公司法》第十二章
6	企业在工商、税务、审计部门有不良信用记录	违反《公司法》第十二章
7	在经济鉴证业务中分别接受双方当事人的委托	违反《合同法》条款
8	企业非法用工被投诉	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条
9	企业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	违反《劳动合同法》第四条、《公司法》第十七条
10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11	阻挠委托人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参与咨询服务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12	在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企业执业人员的执业专用章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3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4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5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6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行业统计报表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7	内部管理不善，允许非本单位人员挂靠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8	未按照合同约定计价条款进行计价，经法院裁定属实的	
19	未按照现行计价政策、依据进行计价，经检查发现的	
20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21	企业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者其他处罚	
22	企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填报虚假信息	